



太康县大许寨镇人民政府
龙源纸业征收大许寨镇陈灯、游庄村
集体土地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大许寨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勤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3年12月



太康县大许寨镇人民政府
龙源纸业征收大许寨镇陈灯、游庄村
集体土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大许寨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勤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太康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土地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激发产业集聚效应，太康县大许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许寨镇政府）依据《太康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关于太康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太政公〔2022〕7号）和《太康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关于太康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太政公〔2022〕8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2022年土地征收补偿项目。

本项目征收范围为大许寨镇陈灯村和游庄村共计907亩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和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太政〔2020〕26号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1000元/亩；地上附属物对乡镇实行包干，包干标准为6000元/亩，乡镇据实清点评估补偿；青苗补偿费包于标准为1000元/亩。在具体实施补偿安置时若有新的补偿规定，以最新补使安置标准为准。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2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各项拆迁政策，保证拆迁农户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推动太康县节约集约用地，确保龙源纸业三期项目准时落地投产。

四、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上有漏洞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与固定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等补偿相关的资料未按照一户一档进行存放管理，存在项目档案管理混乱的现象；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管制度不完善，存在项目管理风险。

2.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4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环境成本、社会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缺少经济成本指标；指标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仅设置完成率，未细化至征收面积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应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管理意识，端正管理态度，逐步完善档案功能，对重要资料要完整保留，尽量使档案内容更加全面、准确、动态，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建立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指导和规范能力。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财政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一是建议在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充分体现项目的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关键指标，并使指标设定更加精确、可衡量。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组织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开展绩效培训作，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流程、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